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本校推薦入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112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二、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重要日程。
- 三、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

- 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遴選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
- 二、兼顧學生在校成績及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選出本校推薦之代表人選，期使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增加就讀優質大學之機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校推薦入學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教務處、各科。

肆、實施方式

一、推薦報名資格：

- (一) 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 (三) 其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術科考試，成績達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得提出申請。
- (四) 大學招生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成績以零級分計)者，不得參加分發。

二、學業成績：

- (一) 依就讀普通科學生計算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二) 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三) 「在校學業成績」及「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 (四) 「在校學業成績」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其餘「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不進行同分參酌。

三、各學群分類：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註：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及牙醫學系基於醫師養成之特殊需求，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應依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壹、總則」一～九、十七～十九之規定辦理外，有關篩選及甄試錄取作業、公告錄取及錄取結果複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等於簡章「壹、總則」十四～十六規定之。

四、推薦名額：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五、志願選填作業：

(一) 校內推薦選填志願排序作業：

1. 在校學業成績：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2. 比序原則：
 - (1)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2) 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小數點取 2 位)。
 - (3) 大學學測擇優四科級分總和（因缺考導致不足的科目以零級分計）。
 - (4) 大學學測國英數三科總級分。
 - (5) 大學學測國英二科總級分。
 - (6) 大學學測英文級分。
 - (7) 大學學測國文級分。
 - (8) 大學學測數學級分(數學 A、數學 B 擇優)。
3. 推薦選填志願順序，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本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前 50%名單及本年度大學學力測驗成績，排序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

(二) 志願選填：

1. 採公開方式由學生本人依校內推薦順序現場選填志願學校調查表，如附件 1。
2. 現場選填志願時若學生未到，經唱名三次後仍未出現，視同放棄選填資格，並應填具「校內志願選填放棄切結書」如附件 2。
3. 學生如因故無法參加現場志願選填，得填「校內志願選填委託書」如附件 3，

經本校推薦委員會同意後，由班級導師代為選填。

伍、重要日程

- 一、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名單：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 二、公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 三、公告校內選填志願序：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 四、辦理校內志願選填作業：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 五、學生繳回報名資料檔案：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 六、學校辦理繳費與報名資料上傳作業：11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陸、其他

- 一、具原住民身分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 二、經「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錄取並完成報到，且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之考生，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三、「繁星推薦」錄取生(繁星推薦醫學系除外)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 四、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經錄取，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五、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選擇「繁星推薦」，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學群網路聲明放棄期程如下：
 - (一)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114 年 3 月 18 日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 (二) 第八類學群：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 六、繁星推薦各校系招生內容請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star114/query.php>)利用校系分則查詢。

柒、本計畫規定未盡事宜，悉依 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訂定之簡章辦理。

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推薦學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班級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學測報名序號			推薦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低收入戶註記	
報名學校			學群類別		第 類學群		選填志願數	
							共 個	
志願序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志願序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1				26				
2				27				
3				28				
4				29				
5				30				
6				31				
7				32				
8				33				
9				34				
10				35				
11				36				
12				37				
13				38				
14				39				
15				40				
16				41				
17				42				
18				43				
19				44				
20				45				
24				49				
25				50				

茲確認本表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書寫，所選填之志願序亦確實為本人願意就讀之校系，如與事實不符致影響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志願選填放棄切結書

本人因故不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志願選填，特立此據以茲證明，決無異議。

=====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志願選填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志願選填，委由導師代
為選填志願學校，決無異議。

=====

【委託人】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姓 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導 師 簽 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